

征收土地预公告

(沈于征预告字〔2022〕16号)

于洪区造化街道刘家村、大转村、小转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刘家村、大转村、小转村范围内集体土地22.0596公顷作为于洪区2022年度第16批次建设用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根据城市规划，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四至范围

东至：用地界线；北至：用地界线；西至：用地界线；南至：用地界线，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图幅号：2022-SX-H21-1、2022-SX-H21-2、2022-SX-H22-1、2022-SX-H22-2）。实地位置以造化街道办事处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造化街道协调刘家村、大转村、小转村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权属、地类进行确认，同时，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区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于洪区造化街道刘家村、大转村、小转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请造化街道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区政府相关部门。如有异议，由造化街道将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书面向区政府报告情况。

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一年之内，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征收土地预公告

(沈于征预告字补〔2022〕16号)

于洪区造化街道大转村、造化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大转村、造化村范围内集体土地4.1427公顷作为于洪区2022年度第16批次建设用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根据城市规划，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拟征土地四至范围

东至：用地界线；北至：用地界线；西至：用地界线；南至：用地界线，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图幅号：2022-SX-H21-3）。实地位置以造化街道办事处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造化街道大转村、造化村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权属、地类进行确认，同时，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区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于洪区造化街道大转村、造化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请造化街道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区政府相关部门。如有异议，由造化街道将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书面面向区政府报告情况。

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一年之内，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0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沈于征告字补[2022]16号)

于洪区造化街道刘家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2022年9月29日，于洪区人民政府发布了于洪区2022年度第16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沈于征预告字[2022]16号），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成果的函》和《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方案》，于2023年1月1日起调整新区片价，因此根据街道、村提报的土地和地上物数量统计确认表，于洪区人民政府制定了于洪区2022年度第16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沈于征告字[2022]16号）予以作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标准

按照正在履行上报程序的新的区片地价标准，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最终执行标准以最后下发正式文件为准：

地类		面积（公顷）及土地补偿费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93
		旱地	0.4241
		水浇地	93
	园地		93
	林地	0.1818	93
	草地		93
	其他农用地	0.3366	93
建设用地			93
未利用地			93

二、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数量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由具体实施征收土地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安置途径

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安置途径若有政策变化，以新政策规定为准）。

由造化街道刘家村负责将本次征地参保人员名单和社保费用测算表报送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有关政策审核无误后，由村集体将社保费用中集体承担部分预存到社保资金专户，相关凭证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补偿登记方式

造化街道刘家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2023年3月5日前到刘家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相关材料经街道审核无误后，由街道出具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完毕证明，10日内提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如有异议，相关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街道报告区政府，区政府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部门：土地部门 张海涛，联系电话：31013970

征拆部门 金晓东，联系电话：25831228-506

人社部门 李卫，联系电话：25321502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6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沈于征告字补[2022]16号)

于洪区造化街道大转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2022年9月29日，于洪区人民政府发布了于洪区2022年度第16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沈于征预告字[2022]16号），2022年11月10日，于洪区人民政府发布了于洪区2022年度第16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沈于征预告字补[2022]16号），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成果的函》和《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方案》，于2023年1月1日起调整新区片价，因此根据街道、村提报的土地和地上物数量统计确认表，于洪区人民政府制定了于洪区2022年度第16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沈于征告字[2022]16号）予以作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标准

按照正在履行上报程序的新的区片地价标准，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最终执行标准以最后下发正式文件为准：

地类		面积（公顷）及土地补偿费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3.6349	156
		旱地		156
		水浇地	1.958	156
	园地		0.1932	156
	林地		10.533	156
	草地			156
	其他农用地		2.2297	156
建设用地		3.0111		156
未利用地		1.059		156

二、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数量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由具体实施征收土地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安置途径

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安置途径若有政策变化，以新政策规定为准）。

由造化街道大转村负责将本次征地参保人员名单和社保费用测算表报送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有关政策审核无误后，由村集体将社保费用中集体承担部分预存到社保资金专户，相关凭证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补偿登记方式

造化街道大转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2023年3月5日前到大转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相关材料经街道审核无误后，由街道出具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完毕证明，10日内提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如有异议，相关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街道报告区政府，区政府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部门：土地部门 张海涛，联系电话：31013970

征拆部门 金晓东，联系电话：25831228-506

人社部门 李卫，联系电话：25321502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6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沈于征告字补[2022]16号)

于洪区造化街道小转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2022年9月29日，于洪区人民政府发布了于洪区2022年度第16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沈于征预告字[2022]16号），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成果的函》和《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方案》，于2023年1月1日起调整新区片价，因此根据街道、村提报的土地和地上物数量统计确认表，于洪区人民政府制定了于洪区2022年度第16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沈于征告字[2022]16号）予以作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标准

按照正在履行上报程序的新的区片地价标准，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最终执行标准以最后下发正式文件为准：

地类		面积（公顷）及土地补偿费标准（万元/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0.7081 271.5
		旱地	271.5
		水浇地	271.5
	园地		271.5
	林地	0.6994	271.5
	草地		271.5
	其他农用地	0.4353	271.5
建设用地			271.5
未利用地		0.3114	271.5

二、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数量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由具体实施征收土地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安置途径

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安置途径若有政策变化，以新政策规定为准）。

由造化街道小转村负责将本次征地参保人员名单和社保费用测算表报送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有关政策审核无误后，由村集体将社保费用中集体承担部分预存到社保资金专户，相关凭证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补偿登记方式

造化街道小转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2023年3月5日前到小转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相关材料经街道审核无误后，由街道出具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完毕证明，10日内提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如有异议，相关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街道报告区政府，区政府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部门：土地部门 张海涛,联系电话：31013970

征拆部门 金晓东,联系电话：25831228-506

人社部门 李卫,联系电话：25321502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6日